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98.1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锌先生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四）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合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8.11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528,89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3,057,79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3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2.89~305.78	1.66~3.32	15,000~3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98.1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98.11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528,89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66%；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98.1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3,057,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8.5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账面货币资金、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共计 16.48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 亿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测算基准日，此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7.7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95%，占比均较低。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11.89%，账面货币资金、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共计 16.48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林长青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除公司董监高、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锌回复在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外，其他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锌先生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有减持可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有减持可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林长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 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长青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获批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描述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通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同意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

2022 年 6 月 29 日，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准予执业，诊疗科目包括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充分发挥现有研发、技术优势，积极布局医学检验业务，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获批有利于公司在北京地区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核酸检测服务，并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学检验行业的竞争实力，加快公司创新产品应用，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刚刚获批，其医学检验业务持续扩大尚需要时间且具有不确定性。

（二）实验室运作风险

医学检验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需要遵守国家相关规范和生物安全要求，做好实验室人员安全防护，确保检验质量。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需加强对检验业务质量控制，否则可能会引发业务暂停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9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长青	21,682,487	23.55
2	周锌	7,806,629	8.48
3	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557	6.01
4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31,326	4.60
5	安丘市云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18,693	1.54
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41,191	0.37
7	杭州百竹实业有限公司	286,662	0.31
8	张汉成	275,458	0.30
9	徐振	256,961	0.28
10	林世雄	251,063	0.2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锌	7,806,629	8.48
2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31,326	4.60
3	安丘市云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18,693	1.54
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41,191	0.37
5	杭州百竹实业有限公司	286,662	0.31
6	张汉成	275,458	0.30
7	徐振	256,961	0.28
8	林世雄	251,063	0.27
9	王鹏	234,306	0.25
10	仲跻跃	211,719	0.23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祁永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5,053,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223%。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73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1213%。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均为 2022 年 9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5,026,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13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李鲲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01 选举马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052,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

1.02 选举柳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052,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李鲲宇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宁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马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农学硕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副总经理，天津华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马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马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99 号《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2,00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8,412,345.63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大华验字［2021］000696 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开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3.05 亿元，同意增加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灯城输送机械"）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增资 1 亿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唐山灯城输送机械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该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050、2022-052、2022-05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日与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招商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636513857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甲方一"）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商业银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鉴于：

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乙方为商业银行；丙方为甲方上市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账号为【636513857】，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截止 2022 年【8 月】月【3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承诺，若本单位存在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将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鹏、葛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书面函告、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更换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